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檢討分析改善  
報告



105 年 2 月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檢討分析改善報告

## 壹、前言

玉山國家公園為我國第 2 座成立之國家公園，自民國 101 年 11 月公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園區面積變更為 10 萬 3 千 121.4 公頃，屬一典型高山國家公園，在兼顧國家公園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史蹟，及提供國民生態保育研究及育樂之宗旨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積極規劃、改善相關為民服務之軟硬體設施，藉以強化環境教育宣導功能及提昇遊憩品質。

在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方面，本處對於人民抱怨、陳情、建議等事項向來均甚為重視，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信箱、首長(與遊客意見)信箱及書面、電話或親臨本處等多種管道提出陳情或建言，本處均立即交由主辦課室審慎處理簽報並立即答復，以使民眾提出之問題獲得滿意解決。為期更加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提昇本處服務品質，本處並訂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須知」及「文書作業處理」，將上述處理作業流程予以標準化，以使本處內部同仁及欲提出陳情之民眾均有明確之作業規範可資依循，人民之權益也將更有保障。

## 貳、陳情案件類別及方式統計

- 一、陳情案件類別：依 104 年度陳情案件統計結果，屬一般業務洽詢者 1 件(佔 0.8%)，行政興革之建議事項者 81 件(佔 66.4%)，行政違失之舉發者 3 件(佔 2.5%)，行政權益之維護者 37 件(佔

30.3%)，合計 122 件（如附表 1）。

二、陳情案件方式：依本處受理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統計結果，全年度列管陳情案件計有 122 件，其中以首長信箱（遊客意見箱）陳情者 7 件（佔 5.7%），以電子郵件陳情者 115 件（佔 94.3%），另無透過來函、電話、傳真及其他方式陳情者（如附表 2）。

### 參、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分析：

本處受理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 122 件中，其中其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回擲者計有 17 件，經統計結果，人民對本處處理其陳情案件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計有 12 件、表示尚可者 3 件，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 2 件（如附表 3）。

### 肆、陳情案件內容分析

本年度共接獲 122 件陳情案，就其陳情內容分析如下：

- （一）表達本處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案反對意見者 41 件。
- （二）反應本處排雲山莊服務措施者 18 件。
- （三）質疑入園抽籤公平性、審核流程及規定、系統資安問題者 16 件。
- （四）反應登頂證申辦核發狀況者 2 件。
- （五）反應園區設施設置或修復、環境整理維護以提高安全性或整潔度者 11 件。
- （六）反應公告禁止事項、法規定及規費標準者 10 件。
- （七）反應同仁或外包廠商服務態度不佳、質疑個人操守者 2 件。
- （八）建議修正更新登山路線行程、人數、保險或設施者 3 件。
- （九）其他（請求提供圖片、姊妹國家公園聯繫問候、協助聯繫採訪、感謝...） 19 件。

## 伍、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檢討

- 一、**陳情事項處理完成度高**：本處處理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其陳情事項可立即解決者，立即交由相關課室處理解決後函（答）復陳情人，視需要更進一步以電話向陳情人說明及報告處理結果。其牽涉法令制度變革非短時間能解決者，除立即函復陳情人委婉說明原因外，並交由各相關課室列入日後法令研修或業務檢討改善之依據，部分因人民對法令或作業方式不熟悉引起之誤解，則予以委婉說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陳情案件處理需依限完成**：本處 104 年度接獲之陳情案件主要分為電子郵件及來函陳情(遊客意見表、首長信箱)兩大類；以電子郵件陳情者均依本處首長電子信箱作業規定於 3 日內完成，未能依限完成者自 99 年起首長電子信箱系統會自動發出稽催訊息至結案為止，民眾亦可透過來信編號及 E-mail 等進行處理進度查詢。依該作業規定第 6 條明載，凡具建設性之建議或意見均逐案列管至辦理完成；其中 104 年度共簽辦 122 件新增建議列管案。另來函陳情者依公文處理作業時效規定需於 7 日內處理完成，並透過書面或電話親自回復民眾告知辦理情形，以達資訊公開。

## 陸、改善建議

謹就本年度發生之陳情案件，經檢討分析後提出建議如下：

- (一) **排雲山莊供電需求評估資料應公開透明**：本處未來有相關重大議題應隨時於官網更新資料予民眾參閱，並積極與民眾溝通達成雙向共識。
- (二) **入園系統建議針對抽籤流程與公平性以圖說範例多加說明**：

為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接受相關規定，可在山岳團體、舉辦解說活動或其他公開場合等適當時間多作宣導及解釋，亦可於官方網站或其他網路平台、媒體版面作清楚圖說範例提供山友及大眾申請時參考。

(三) 應積極取締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不當炊煮與露營行為：建議現場管理單位應配合警察隊定期派員巡查，加強禁止事項與範圍之明確標示與宣導，以維護國家公園之保育目的。

(四) 應建立不定期抽查排雲山莊承包廠商機制，以維持供餐等服務品質：建議管理單位不定期派員抽查承包廠商服務品質，以維護用餐安全性，並積極與廠商協調供餐與飲水時段，以配合多數遊客之需求。

(五) 應提升本處、管理站同仁及排雲山莊承包廠商為民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由於本處為直接面對民眾之第一線服務機關，應以民眾角度為出發點，除每年辦理服務品質之相關訓練課程及電話禮貌測試等，仍需要同仁及各主管將知識化做常識去努力學習演練。另各單位應積極檢討業務之流程，落實內部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業務推動品質，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範。

## 柒、結語

本處為第一線服務民眾之機關，除重視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推動辦理，本著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態度。因應網路時代的到臨，政府機關每項政策、行政措施的擬訂及執行都可能遭遇到外界的質疑與挑戰，其中透過網路以電子信箱成為外界向政府單位陳情的最方便途徑，故目前電子郵件陳情案件數量日益增加，陳情機關層級提高（直接至總統府、行政院等民眾信箱），傳統書寫陳情書陳情方式則逐漸減少，而陳情案件處理之改進效率與品質則成為外界對政府效能評價的重要指標，本處賡續秉持快速與務實態度，建立起以問題為導向及重視外部意見、自我診斷之機制，藉由內部檢討改善、外部民意監督，以使玉山國家公園之業務與服務品質更臻完備。

附表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類別統計表

方式 機關	一般業務 洽詢	行政興革 之建議	行政違失 之舉發	行政權益 之維護	總件數
玉山國 家公園 管理處	1	81	3	37	122
百分比	0.8%	66.4%	2.5%	30.3%	100%

附表 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方式統計表

方式 機關	來函	電話	傳真	信箱	E-MAIL	其他	總件數
玉山國 家公園 管理處	0	0	0	7	115	0	122
百分比	0%	0%	0%	5.7%	94.3%	0%	100%

附表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問卷調查統計表

答復件數 機關		滿意 (非常滿意 及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 意及不滿意)	尚可	無明確反應 (沒意見/不 知道/其他)	總件數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興革 之建議	9	2	2	-	13
	行政法令 之查詢	-	-	-	-	-
	行政違失 之舉發	-	-	-	-	-
	行政權益 之維護	3	-	1	-	4
總計(百分比)	行政興革 之建議	52.9%	11.8%	11.8%	-	76.5%
	行政法令 之查詢	-	-	-	-	-
	行政違失 之舉發	-	-	-	-	-
	行政權益 之維護	17.6%	-	5.9%	-	23.5%